**2019年湖北省民间工艺技能大赛**

**木雕项目技术文件**

**1.项目的技术描述**

**1.1本项目的名称**

2019年湖北省民间工艺技能大赛木雕项目

**1.2本项目的技术描述**

木雕历史悠久，承载着人们的美好愿望与祝福，绵延不绝，世代相袭。木雕是传统四大雕中的一种，木雕可以分为圆雕、根雕、浮雕、镂空雕等四大类。在国内工艺美术的百花丛中一枝独秀，其作品基本取材中国古代传说，风景，佛像人物和耳熟人详传统故事及建筑装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木雕工艺品进一步得到弘扬。木雕是以减法为主的操作手段，以操作者对图稿理解为基础的工艺过程，通过娴熟凿法逐步出去多余的材料，循序渐进的将作品雕刻出来。其效果和艺术语言及魅力是其它材质表现艺术不可比拟的。木雕比赛主要是命题创作，检验参赛者的表达能力、空间感、形体感和相应的审美能力及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能力。考察参赛者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将传统技艺与现代艺术相结合，具有独特的审美取向。讲求艺术效果，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韵味，是楚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过大赛考察全省参赛选手的专业技术能力、计划组织能力、适应市场能力，以达到保护文化遗产，带动产业发展，传承民族文化，共创未来市场，并富裕一方人民的目的。

**1.3选手的能力要求**

1.3.1熟练掌握木雕工艺流程；

1.3.2 能按照图样、实物复制木雕件；

1.3.3 能细雕精品纹饰；

1.3.4 能根据设计意图创制该雕件相应的纹饰；

1.3.5 能雕刻复杂的大型木且体现雕件型体特征的细部结构；

1.3.6 能传授初级、中级雕工的雕刻技法；

1.3.7 能指导初级、中级雕刻工的雕刻工艺；

1.3.8 掌握工具制作方法；

1.3.9 能娴熟掌握镶嵌与拼接技术；

1.3.10全面了解木雕市场行情，探索新方法、新改革；

1.3.11立足本土、紧跟时代、传承文化、责任担当；

**1.4 选手的知识要求**

1.4.1基本了解绘画基础知识；

1.4.2 基本了解中国木雕史和常用的透视知识；

 1.4.3 基本了解历史人物发型和头饰，历代纹样及常用各式水云纹样等；

1.4.4 基本掌握工料分析和计标方法；

 1.4.5 根据图纸要求，合理使用木材和逆纹和顺纹；

 1.4.6 国内外木雕设计创新和制作技艺的新动向；

**2.裁判员和选手**

**2.1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依据2019年湖北省民间工艺技能大赛技术规则和木雕项目的比赛规则，裁判员应具有团队合作、秉公执裁等基本素养。在比赛前，要经过培训比赛规则、评分方法、技术标准后才能从事工作。

裁判员由组委会在省内外专家团队中挑选人员组成竞赛评判团队，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交流，签署《裁判责任书》。

**2.2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凡我省境内从事相关行业，且具备湖北省户籍的技能人员均可报名参赛，第一届民间工艺技能大赛金奖选手不得报名参加原获奖项目；省级及以上民间工艺技能大师不能报名参赛。

**3.竞赛题目**

**3.1竞赛项目组成**

（1）作品展示：原创作品，不限主题，数量1件。

（2）现场操作：参赛选手在适用木材上按命题要求在规定考核时间内完成木雕创作。

（3）作品介绍：对参赛作品和现场制作的作品，文字表述创作的立意及制作思路。

现场制作16小时，作品概述30分钟。

各模块的配分比例见表 1。

表 1 各模块的配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作品展示** | **现场制作** | **作品概述** | **总分** |
| 配分 | 5分 | 90 分 | 5 分 |  100分 |

**3.2考核模块的内容**

表 2 考核模块的内容

|  |  |  |
| --- | --- | --- |
| **考核模块** | **考核内容** | **备注** |
| 作品展示 | 能代表参赛选手最高工艺水平的木雕作品。作品设计合理，主题鲜明，木雕工艺精细。（5分） |  |
| 现场制作 | 现场木雕作品制作，主题突出，构图合理，造型逼真。人物风景层次清楚，凿法干净，表面光滑。（90分） |  |
| 作品介绍 | 分别对展示的木雕作品和现场制作的作品，做文字介绍。考察参赛选手木雕专业知识的水平。（5 分） |  |

**3.3实践考核的评分标准**

木雕项目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判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构思构图 | 15分 | 构图构思的完整性、创新性（5-15分） |  |  |
| 2 | 木雕造型 | 40分 | 空间层次、形体塑造、风格语言特征等（15-40分） |  |  |
| 3 | 细节处理 | 15分 | 形象特征处理的完整性、细节性（5-15分） |  |  |
| 4 | 作品内涵 | 20分 | 艺术语言表达充分、完整（10-20分） |  |  |
| **5** | **总得分** |  |  |  |

**4.命题要素**

**4.1竞赛命题原则**

依据国家技能大赛木雕项目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标准，注重基本技能和专业化操作，强调创意性、艺术品质与美感，注重操作过程和质量控制，结合行业实际，因时代的变化而发展，考核职业综合能力，并对技能人才培养起到示范指导作用。以选拔选手为目的，考核竞赛选手的学习能力、理解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和素质与潜力。

**4.2命题要素**

运用荆楚文化元素和传统技法，创作出一件具有时代特征的作品。雕刻类别（浮雕、圆雕、镂空雕）不限。

**5.成绩评判方式**

**5.1评判流程**

赛前评判培训 — 现场评判记录 — 交接记录。

比赛结束后，当场、当天进行评判。评判时，选手不许在场， 场地只有裁判人员工作。

## 5.2评判的方法

5.2.1采用现场客观打分和作品评价打分。由裁判组为参赛选手的每个评分点分别打分，选手得分为裁判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5.2.2各模块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分，总分 100 分。

5.2.3综合成绩等于各模块成绩的总和。

## 6.竞赛规则

**6.1裁判人员须知**

6.1.1裁判员必须服从裁判长的领导，在裁判长领导下，依据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地完成竞赛评分工作。

6.1.2开赛前查验参赛选手身份证和参赛证是否与应考人相符，并向选手宣布考场规则和考场纪律。

6.1.3裁判员必须佩带裁判员胸牌，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6.1.4遵守职业道德，文明裁判。保守大赛试题秘密，严肃赛场纪律。

6.1.5严格遵守大赛时间规定，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选手比赛时间。

6.1.6严格执行大赛规则，除应向参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

6.1.7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总裁判长的裁决，避免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6.1.8大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6.1.9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6.1.10裁判员自行准备，并穿戴比赛现场相应的安全劳保用品。

6.1.11裁判员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选手的违规操作或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操作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6.2选手须知**

6.2.1参赛选手按照技术文件和测试项目试题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各测试模块。

6.2.2参赛选手必须佩带参赛证及穿戴比赛规定的参赛服装参赛，务必按时到达指定竞赛场地参赛，并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6.2.3参赛选手进入赛场时，除按大赛技术文件规定携带比赛用品外，严禁携带其他技术资料、工具书、通讯工具进入竞赛场地。

6.2.4竞赛过程中如出现设备问题，裁判员暂停比赛计时，并及时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确认原因后做出处理决定。

6.2.5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竞赛场地，如遇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特殊处理。

6.2.6竞赛在规定时间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随后进行相关的清理工作，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参赛选手方可离开竞赛场地。

6.2.7参赛选手不得损坏竞赛场所的设备、器材，并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操作设备应谨慎，不得使用非竞赛用设备、器材。

6.2.8竞赛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或人身安全事故者，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6.2.9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吸烟。

**7.大赛基础设施**

**7.1 设施要求**

每个比赛工位之间互不干扰,每个竞赛工位标明编号,竞赛材料、工具、耗材等，在每个模块比赛时，直接分发到竞赛工位。赛场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在竞赛区设置裁判评委工作区1个，成绩评判登录区1个，选手开会、休息区一个，在不影响选手比赛的情况下，设置参观通道。场设有饮水机、垃圾桶。

**7.2设备、工具及材料**

7.2.1竞赛组委会提供的工具及材料

1、工作台——规格：150X70X90cm独立工作台（每人一张）。

2、普通椅子（一人一把）。

3、工作台——普通课桌尺寸（一人一张）。

4、纸、铅笔、卷笔刀、橡皮。

5、台灯。

7.2.2选手自备的工具及材料（除组委会提供的其他用于比赛的材料）

1. 各种雕刀及相关工具。
2. 原材料一件，长宽100cm\*100cm范围以内皆可，厚度根据需要自定（没做加工处理）。

## 8.竞赛场地

**8.1场地布置要求**

比赛场地的地面应有地平漆，有相关指示标识牌，作业工位有醒目的标识线。

## 8.2场地照明要求

## 8.2.1比赛场地应采光良好，有玻璃窗，能保证白天进行正常的比赛。

## 8.2.2比赛场地应安装足够的节能灯，能保证在傍晚或光线暗时也能进行正常的比赛。

8.2.3每个比赛工位应配备照明灯或电筒。

**8.3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8.3.1比赛场地内必须悬挂“紧急情况安全疏散图”，并有醒目的“安全出口”指示牌。

8.3.2比赛场地内应留有至少 1.5 米宽的“安全疏散通道”，地面画有清楚的“安全通道标识线”。

8.3.3比赛场地内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保证每一个比赛工位有一个灭火器。

## 9.安全要求

**9.1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9.1.1选手在比赛场地内必须一直穿戴工作装。

9.1.2操作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眼睛伤害时应佩戴防护眼镜。防护眼镜由参赛者自带。

9.1.3选手在操作过程中有可能造成手部伤害时应佩戴布手套或线手套，当手接触油污或有害液体时佩戴胶手套。手套由参赛者自带。

**9.2场地整洁保持要求（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9.2.1比赛场地内必须配备垃圾分类回收箱，保证及时处理垃圾。

9.2.2比赛场地内必须配备扫帚、拖把、纸巾等，保证及时清除油污和垃圾。

9.2.3比赛场地应根据需要配备洗件盆、贮件盒、毛刷、毛巾等，并配备废料回收设备。

**9.3医疗设备和措施**

9.3.1比赛场地内必须设立医疗救助点，至少配 1 名医生，准备必要的医疗器械。

9.3.2准备常用的治疗感冒、发烧等疾病的药品。

9.3.3特别应准备好治疗因设备、刀具造成外伤的止血贴、酒精等。

## 10.绿色环保

**10.1环境保护**

10.1.1保持现场地面清洁。

10.1.2防止粉尘污染。

10.1.3防止噪声污染。

10.1.4节约使用水、电、气。

10.1.5废旧物料分类放置。

10.1.6使用节能设备和电子产品。

**10.2循环利用**

垃圾分类放置。